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訂定，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鑑於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推薦機關為各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近幾年金質獎競爭激烈，考量時空背景不同，本會為金質獎主辦機關，宜保持客觀公正立場，如又為推薦機關，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為強化金質獎評審作業之嚴謹度，爰推薦機關刪除現行規定之本會。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目前中央機關所屬二級機關已無「署」之名稱，爰刪除現行規定「署」之用語。